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97號

上　訴　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
複　代理人　郭庭睿
　　顧卓倫
　　張智超
被上訴　人　許何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3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2日1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83巷口時，因違規迴轉，適上訴人之受僱人即訴外人蘇壽松駕駛FAD-159號民營公車（下稱B車）行經該處，見狀而緊急剎停，致B車之乘客即訴外人陳蔡昭君跌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致訴外人陳蔡昭君受有合計新台幣（下同）26萬2,313元之損害（包括：醫療費用5萬1,013元、藥品費用800元、補品費用8,100元、看護費5萬4,000元〈計算式：1,800元/日x30日〉、不能工作之損失14萬8,400元〈計算式：4萬2,400元/月x3.5月〉，合計26萬2,313元），嗣訴外人陳蔡昭君因獲上訴人支付21萬元，而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上訴人（包括：醫療費用5萬1,013元、藥品費用800

元、補品費用8,100元、看護費5萬4,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87元〈訴外人陳蔡昭君原受損害為14萬8,400元，惟上訴人僅給付其9萬6,087元〉，合計21萬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於原審辯以：伊承認違規迴轉，但伊認為上訴人也有過失，賠償應依過失比例分擔；伊對於上訴人請求之醫療費用、藥品費用部分，並無意見，但就補品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認均無必要，本件上訴人並未舉證訴外人陳蔡昭君所受傷勢經醫師診斷有另行添購補品之必要、未提出訴外人陳蔡昭君需專人照顧之證明、未舉證訴外人陳蔡昭君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是否在職等情，是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萬5,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包括：醫療費用5萬1,013元、藥品費用800元、看護費5萬4,000元，合計10萬5,813元之本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包括：補品費用8,1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87元，合計10萬4,187元之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受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至於被上訴人就其受敗訴部分，並未聲明不服，此部分已告確定）。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㈠關於補品費用8,100元部分：上訴人確實有支付補品費用予訴外人陳蔡昭君，而依訴外人陳蔡昭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即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及上訴人所提出統一發票收據之時間點，可知所支出之補品費用確實是因系爭事故造成之傷害所支出；㈡關於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87元部分：訴外人陳蔡昭君於111年1月

12日事故當時是有工作的，她是在小吃店工作，確實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退步言之，縱認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訴外人陳蔡昭君於事故當時有工作，惟依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意旨，訴外人陳蔡昭君（00年0月00日出生）於事故當時尚未滿65歲退休年齡，如果她的身體沒有受傷，就有另謀職業之機會，故其仍然受有得依基本工資計算之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於上訴審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請求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萬4,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被上訴人於上訴審之答辯意旨略以：㈠關於補品費用8,100元部分：上訴人仍未證明支出之必要性，這只是一個道德上的額外支出，並不是一定要支出的項目；㈡關於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如果陳蔡昭君於事故當時確實有工作，為何無法提出事故當時之任職證明或請假證明，顯然她當時是沒有在工作的；又65歲只是強制退休年齡，任何人都不能排除有提前退休或休息的可能，故不能以無法確定的退休時間而計算所謂不能工作之損失，應該要以事故當時是否有在工作的狀況，去認定有無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於上訴審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

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㈡、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2日14時48分許，駕駛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83巷口時，因違規迴轉，適上訴人之受僱人即訴外人蘇壽松駕駛B車行經該處，見狀而緊急剎停，致B車之乘客即訴外人陳蔡昭君跌倒而發生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嗣訴外人陳蔡昭君獲上訴人支付21萬元（包括：醫療費用5萬1,013元、藥品費用800元、補品費用8,100元、看護費5萬4,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87元，合計21萬元），而將該金額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上訴人；又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應賠償上訴人所受支出醫療費用5萬1,013元、藥品費用800元、看護費5萬4,000元（合計10萬5,813元）損害之本息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簡上字卷第78至81頁之112年6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㈢、又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除上開損害賠償金額外，尚應再賠償上訴人補品費用8,1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87元（合計10萬4,187元）損害之本息等情，為被上訴人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

１、關於上訴人請求補品費用8,100元部分：查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蔡昭君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而購買補品，並支出費用8,100元之事實，固據上訴人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乙紙（見原審卷第30頁）為證。惟被上訴人否認該項支出之必要性，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訴外人陳蔡昭君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經醫師診斷有另行添購補品之必要，難認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

２、關於上訴人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87元部分：查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蔡昭君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勢需休養3.5個

月而無法工作，以每月薪資4萬2,400元計算，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共14萬8,400元，而上訴人就此部分僅請求9萬6,087元等情，固據上訴人提出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乙紙、特上小吃店之111年9月至11月薪資證明單三紙（見原審卷第22、32頁）為證。惟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載有：「...於111年1月13日接受左側股骨粗隆間骨折內固定復位手術...患者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宜休養3至6個月」等語，而上開薪資證明單所載之薪資給付日期卻為110年9月至11月，是訴外人陳蔡昭君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是否在職，顯非無疑，而上訴人就此節迄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難認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此部分不能工作之損失。至上訴人固復主張依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意旨，可知失業者，雖現無職業，如其身體健康正常，則有另謀職業之機會，若因傷不能工作，自可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而訴外人陳蔡昭君發生交通事故時年僅62歲，尚有勞動能力，是上訴人自可請求依基本工資計算之不能工作之損失云云，惟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乃被害人所受概括能力之損害，而與「不能工作之損失」係被害人所受具體之損害，並不相同，是上訴人此節主張尚有誤會，其請求洵屬無據。

3、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應再賠償補品費用8,1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9萬6,087元（合計10萬4,187元）損害之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方鴻愷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琬真